

# 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

## 第四次會議紀要

### 第二分組

日期：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八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下午五時三十分

召集人：曹宏威委員

副召集人：麥海華委員

分組召集人：徐是雄委員、姚偉梅委員

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組員名單 | ：張柏枝※ | 姚偉梅★ | 高荳華※ | 麥海華★ | 李啓宇※ |
|      | 林光宇※  | 黃日煊  | 馮華健  | 張健利  | 夏其龍※ |
|      | 龔志强   | 吳少鵬※ | 廖正亮  | 潘宗光  | 張世林※ |
|      | 吳多泰   | 陳永棋  | 鄭鐘偉※ | 潘振良  | 曹宏威★ |
|      | 鄭耀棠   | 黃禮泉  | 麥燦   | 黃維城※ | 江德仁  |
|      | 郭元漢   | 李永達  | 利榮康※ | 謝宜均※ | 鄧卿意※ |
|      | 屈超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| ★召集人  | ※出席者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討論題目：居民之定義

一、會議推選麥海華委員為下次會議召集人，周永新委員為副召集人、文世昌委員為第一分組召集人，而夏其龍委員為第二分組召集人。

二、會議通過小組工作時間表。

三、分組討論紀要：

(1)關於「當地人」的定義，有三種提議：

- ①只要經合法途徑來港，凡持「永久性居民身份証」，又不屬外國正式公民之人士（如持 BNO 證件者，非為外國正式公民），或經正式申請並獲中國批准為中國籍者；

②按 CCBL-SG/RD1-03-DP02-860522 「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(十四)對永久性居民之定義」之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八類者;

③屬「永久性居民」者,又有權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者。

(2)特別委員會:

有委員建議設立一特別委員會依照聯合聲明附件一(十四)去執行入境、居留政策。該小組應由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兩方組成,人數各半。

(3)由國內派來公幹之人士無論留港多久,不能自動地擁有香港之護照。

(4)有委員提出在界定「永久性居民」時留港年期與歲數的銜接問題。即在 21 歲前到港,到 21 歲時仍未住滿 7 年,是否要重新用另一標準計算,還是沿用舊的計算法呢?

召集人: \_\_\_\_\_

